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
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017-510521-78-03-199883]
FGQB-1881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泸县，酒香大道两侧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县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 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	行业 类别	自来水生 生产和供应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泸县分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泸县水务局，泸县水审[2017]42号， 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三信建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7月3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组织召开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省三信建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沿酒香大道两侧进行布设（酒香大道用地红线范围内），其中左侧为DN600管、右侧为DN400管。本项目起点位于酒香大道与玉蟾大

道交叉口（酒香大道桩号 K0+350 处），坐标东经 105°20'33.36"、北纬 29°09'13.68"；项目终点位于酒香大道与港城大道交叉口（酒香大道桩号 K4+637 处），坐标东经 105°22'03"、北纬 29°10'38.28"。管线沿酒香大道布设，整体呈“厂”字型，拐点位置酒香大道桩号 K2+960 处，坐标东经 105°21'0.36"、北纬 29°10'46.56"，项目区境内交通发达，水陆纵横，交通便利。本项目现已完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面积 7.45hm²，主要包括管沟工程区 7.21hm²，穿越工程区 0.24hm²。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8 月竣工，总工期 5 个月。工程总投资 1461.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275.00 万元。本项目沿酒香大道两侧进行布设，左侧为 DN600 管、右侧为 DN400 管，项目新建输水管道总长 9.31km，其中 DN600 管道 5.01km，DN400 管道 4.30k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7 日，泸县水务局以《泸县水务局关于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县水审[2017]4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6hm²，其中，管沟工程区 6.49hm²，穿越工程区 0.27hm²。本次验收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5hm²，其中，管沟工程区 7.21hm²，穿越工程区 0.2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工作，项目施工严格按照了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为业主自行调查监测。2018年6月15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依据该文件“2012年12月1日以后土建完工的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应当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挖填方总量小于10万方的项目可以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依据竣工资料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45hm²，土石方中挖方2.64万m³，填方总量为2.64万m³。占地面积不足10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万m³，故本项目验收时不出具监测报告。

(五)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管沟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65万m³，表土回覆0.65万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6.97hm²，灌木4500株。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6200m²，临时排水沟2100m，临时沉沙池10个，土袋挡墙1250m。

2、穿越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3万m³，表土回覆0.03万m³，复耕0.11hm²、土地整治0.05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重复利用管沟工程区的密目网，措施量不重复计列），临时排水沟 365m。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经计算分析，项目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3%，林草覆盖率达到 96.78%，无弃渣产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酒香大道（玉蟾大道至港城大道段）输配水安装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

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 6 项治理效果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冉正斌	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县分公司	经理	冉正斌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惊	泸州市四通给排水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张惊	设计单位
	付扬	泸州市兴泸水务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付扬	施工单位
	连锡昌	四川省三信建实工 程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	连锡昌	监理单位
	黄遨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遨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潘延华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潘延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专家	周征	特邀	工程师	周征	专家
	廖安宏	特邀	高工	廖安宏	专家